

##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中心 3 号楼 10 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玉祥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6 人，代表股份 638,141,3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9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13,521,5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9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24,619,8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9%。

##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3 人，代表股份 24,627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.00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1 人，代表股份 24,619,8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655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7%；反对 3,1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5%；弃权 3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41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447%；反对 3,1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50%；弃权 3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04%。

### 议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6,09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5%；反对 1,7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5%；弃权 3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582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950%；反对 1,7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77%；弃权 3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3%。

### 议案 3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89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597%；反对 3,839,0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83%；弃权 89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89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597%；反对 3,8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83%；弃权 89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0%。

关联股东张玉祥、虞晗青、毛东芳回避表决。

##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725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7%；反对 2,86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5%；弃权 5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21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85%；反对 2,86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68%；弃权 5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48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849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06%；反对 7,96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6%；弃权 3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35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308%；反对 7,961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280%；弃权 3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12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531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3%；反对 3,0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6%；弃权 5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17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411%；反对 3,0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264%；弃权 5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25%。

### **议案 7.00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847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1%；反对 3,29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3%；弃权 99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333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642%；反对 3,29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778%；弃权 99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8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